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6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项目本金及收益全部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杭州岩湖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048、2021-058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3000万元,累计收到收益4,476,662.30元。该投资项目已全部结束。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德国进口设备于2022年6月23日的初检结果为阳性,公司第一时间对子公司厂区实施封闭(只进不出)措施,并对进口设备进行封控、复检。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开盘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

1.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对该进口设备进行第二次样本采集,然后对设备外包装、存放环境进行消杀作业,样本的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2.装卸设备的3名人员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落实7+7管理措施;

3.公司将对厂区内全体人员进行连续3天的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后,全面解除封闭式管理;

4.该设备等相关物资封存15天后,将再次进行核酸检测,仍为阴性方可拆箱、安装、调试。

二、本次事件对公司影响

目前,本次事件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执行各项防疫政策。

对投资者、社会各界一直以来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2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总工程师颉维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颉维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颉维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10:00-14:36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10:00-14:36,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鲍玖青先生、总经理夏乾伟先生、财务总监郁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交易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对投资者与媒体提出的30个问题已充分全面的进行了解答,具体问题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公司组织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持有公司91,482,62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268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道衡剩余质押股份45,6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439%,占公司总股本的8.125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股东西藏道衡的通知,获悉西藏道衡将质押给青岛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与国泽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16,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8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22日
持股数量	91,482,629
持股比例	16.2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6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4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253%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562,316,813股。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如果再次发生质押业务,西藏道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道衡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91,482,629	16.2689	61,690,000	45,690,000	49.9439	8.1253	0	11,000,000	0	24,585,910
合计	91,482,629	16.2689	61,690,000	45,690,000	49.9439	8.1253	0	11,000,000	0	24,585,910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562,316,813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6,559,2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903,678股的26.35%。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43,281,6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10.3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11,7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19%	0.84%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1,700,000	-	-	-	-	-	3.19%	0.84%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366,559,228	26.35%	21,821,600	33,521,600	9.14%	2.41%	0	0	0	0
宁波胜越	158,800,914	11.42%	109,760,000	109,760,000	69.12%	7.89%	0	0	0	0
合计	525,360,142	37.77%	131,581,600	143,281,600	-	10.30%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356,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102%,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其中:陈秀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2,0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238%),陈秀清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62%)。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02,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341%;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62%;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356,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1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陈秀明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2,01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238%;陈秀清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5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6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陈秀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秀清先生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已于2018年9月15日履行完毕,目前不存在需履行的限售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查备文件

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25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及《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媒体披露的《京沪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5)。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6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局集团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局集团公司)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局集团公司)分别签订了《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及《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

甲方: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内容

(一)《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

1.委托运输管理的内容

按照“专业管理、系统负责”的原则,公司委托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开展运输管理工作。委托运输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1)运输组织管理;(2)运输基础设施管理;(3)运输移动设备管理;(4)运输安全管理;(5)运输收入管理;(6)铁路用地管理;(7)统计管理;(8)卫生防疫管理;(9)运输关联业务管理;(10)其他内容。

2.委托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 委托运输管理费用和铁路运输清算

(1)委托运输管理费用,由双方按项目对应工作量和结算单价确定,据此每年进行委托运输管理费用结算签认。

(2)双方执行行业铁路运输收入清算规则有关规定,按照铁路运输收入清算平台管理办法要求办理清算基础信息的收集、确认工作。

(3)委托运输费用结算采用月度预付,季度(年度)结算方式。甲方按照上季度应付乙方委托运输费用月平均数,每月在25日之前预付委托运输费用,季度(年度)根据双方签认的结算数结算。

4. 委托运输费用标准

经双方协商确认委托运输费用项目、工作量名称和结算单价如下(不含税):

序号	费用项目	工作量单位	局别	2021年度结算单价(基数,万元,不含税)
1	动车组列车服务费	千辆公里	北京局集团公司	0.1329
			济南局集团公司	
			上海局集团公司	
2	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与车站旅客服务费	营业公里	北京局集团公司	221.31
			济南局集团公司	176.38
			上海局集团公司	215.68

委托运输费用项目、工作量名称本合同期内不再变更。结算单价以2021年度单价为基数,自2022年度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结算单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按照6.275%增长执行。

5.采取能源消耗激励约束机制。上一轮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中建立的能源消耗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受托单位在能耗管理上的积极性,实现了能耗可控。本轮合同继续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以2018年能耗数作为新的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中的能耗考核基数,其中北京局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用水为628738吨,生产用电为12817万度;济南局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用水为861478吨,生产用电为4999万度;上海局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用水为3732310吨,生产用电为17386万度,生产用气为89561吨。

(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

1. 基本原则

(1)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客站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服务质量、食品卫生、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责任,维护京沪高铁品牌,确保京沪高铁客站商业资产和经营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功能性。

(2)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铁集团有关规定,确保依法规范运作。

(3)尊重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互利共赢、和谐发展。

(4)遵循“共同招标、共赢合作、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提高客站资产营运效益,做强做大客站商业服务业。

2. 委托经营范围与期限

(1)委托经营范围:京沪高速铁路沿线北京南站、廊坊站、天津西站、天津南站、沧州西站、德州东站、济南西站、泰安站、曲阜东站、滕州东站、枣庄站、徐州东站、宿州东站、蚌埠南站、定远站、滁州站、南京南站、镇江南站、丹阳北站、常州北站、无锡东站、苏州北站、昆山南站和上海虹桥站等24个客站商业资产(面积、墙体、空间及设施等)。

(2)委托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 收益分配

(1)受托方应向公司支付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收益分配金额按上一年受托方向公司实际支付的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为基数,按每年6.275%增幅比例确定。

(2)受托方按季度向公司支付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受托方应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上个季度的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资金结算按季度与双方签订的《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中的委托运输管理费实行轧差结算。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2-03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1,383,1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55,961.1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市场/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66014466转3841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2022年7月。2020年初至今,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预计在2022年7月暂不能按照原计划完成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和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将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7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武汉”)作为募集资金投资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新增武汉市为新的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提供总额不超过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上述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到期后,经总经理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煜邦武汉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核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观因素、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核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增加武汉市为新的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拟增加全资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武汉”)作为募集资金投资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新增武汉市为新的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向煜邦武汉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武汉市为新的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11.8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8元,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941.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81.9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59.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1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21BJAA8018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37,877.77	23,913.40	12,759.62	5,275.53
2	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8,032.46	8,032.46	5,000.00	2,294.82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405.50	7,405.50	5,000.00	164.35
	合计	53,315.73	39,351.36	22,759.62	7,734.7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煜邦电力	新疆、广州、济南、南京、呼和浩特、南昌、重庆、太原、长春、石家庄、成都	煜邦电力、煜邦武汉	新疆、广州、济南、南京、呼和浩特、南昌、重庆、太原、长春、石家庄、成都、武汉

为提高募投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效率,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6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煜邦电力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煜邦武汉作为其共同实施主体,并新增武汉市为新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加煜邦武汉作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武汉市为新的实施地点,可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使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二)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及原因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提供总额不超过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上述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到期后,经总经理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煜邦武汉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7LD0NR7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武汉市蔡甸区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阔琴路东3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煜邦武汉100%股权。

10、煜邦武汉于2022年3月22日成立,尚无可公开的财务数据。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煜邦武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增加武汉市为新的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增加武汉市为新的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11.8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8元,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941.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81.9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59.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1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21BJAA8018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37,877.77	23,913.40	12,759.62	5,275.53
2	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8,032.46	8,032.46	5,000.00	2,294.82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405.50	7,405.50	5,000.00	164.35
	合计	53,315.73	39,351.36	22,759.62	7,734.70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在新疆、广州设置子公司,以覆盖新疆和南方电网所在区域的销售业务。同时,计划升级改造公司在济南、南京、呼和浩特、南昌、重庆、太原、长春、石家庄、成都地区的办事处,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布局,强化公司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提高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业务的销售和服务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共24个月,此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2022年7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总投入金额为164.35万元,投入进度为3.29%。2020年初至今,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预计在2022年7月暂不能按照原计划完成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和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将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7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原因是受国内新冠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在新疆、济南、南京、呼和浩特、南昌、重庆、太原、长春、石家庄、成都等城市购置和租赁办公场地的调研、考察选址工作被迫推迟,相应的办公场地装修工作也被迫顺延。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形势的好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加快子公司及办事处选址考察和后续相应工作。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判断,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7月延长至2023年7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因素、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观因素、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观因素、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